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我公司”或“你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旗应急管理局”或“我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速开展自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31号,以下简称“《自查通知》”)。收到上述《自查通知》后,银漫矿业立即自行停产,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具体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自查通知》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日,我局收到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举报事项交办单》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核查举报事项,经询问,你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全副总等相关责任人对于举报事项均不知情。现要求你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速开展自查,自行停产,务必于2月4日8:00前将自查情况上报我局,并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二、《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银漫矿业收到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自查通知》后,严格按照《自查通知》的要求自行停产,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并于2021年2月4日向西乌旗应急局提交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举报事项自查报告》(西银矿发[2021]23号,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2月3日,旗应急管理局向银漫矿业传达自治区应急管理局、盟应急管理局转办的关于举报银漫矿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随即旗应急管理局调查组进驻我公司,围绕举报内容开展调查,我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全力配合调查组开展工作。按照旗委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公司成立了由主要负

责人牵头，公司安全副总、生产副总等领导班子成员参与的自查工作组，按照自查工作方案，在企业内部对此事开展自查，针对举报时间、地点及事故情况，自查工作组先后与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部分当班工人进行了问询，并到现场进行调查，经问询核实，具体情况汇总梳理如下。

（一）举报事项中的人员基本情况

杨*生，男，1984年10月出生，户籍地：河北省张家口市，身份证号：13070319841003****。经调查属建峰项目部员工。

（二）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建峰项目部”）。公司类型：项目部，负责人：江兴国，实际控制人：黄节树，经营范围矿山施工承包。

（三）事情经过

初步调查经过为：2021年1月11日零点30分左右，建峰项目部安全经理高宏水接到井口调度室电话，称820分段有人生病，高宏水立刻通知司机到井口等待，并报告项目部黄节树，高宏水到达现场后，看到病人双手捂胸，他把病人放到车上送到井口，司机用皮卡车送到医院，按照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记录，死者来医院途中死亡，死亡原因为猝死。

经初步调查结论为：建峰项目部员工，死亡一人，发病猝死，后续工作仍在进一步核实。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第一时间赴银漫矿业现场指导自查工作。公司将督促银漫矿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自查工作，并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争取早日复工。

银漫矿业主营银、锡、铜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5万吨/年。银漫矿业的停产，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恢复生产的时间暂不确定，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速开展自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31号）；

2、《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举报事项自查报告》（西银矿发[2021]23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